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营业场所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安联资管”或“公司”)关于变更营业场所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安联资管于2021年7月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复设立。公司开业运营以来，随着业务的拓展，团队规模不断壮大，公司原有办公场地已经不能满足经营需要，亟需扩大营业场所。为满足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办公效率，公司扩租了营业场所，并在满足投入使用条件后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了申请变更营业场所的请示。

公司已于2022年7月27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499号)，同意公司营业场所由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院1号楼国贸大厦A座39A层04-13,14B单元，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院1号楼国贸大厦A座39A层04-13,14B,14C,15-23,24B单元。

在获得上述相关批复后，公司将安排正式启用扩租后的营业场所。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